

优质医疗资源如何“沉”下去

● 本报记者 陈祎琪

医疗是最基本的公共服务，关系民生，连接民心。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要求加强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和管理能力建设。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着眼推进分级诊疗，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加强县乡村医疗服务协同联动。

近年来，我国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持续升级，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三级网络建设不断完善，90%的家庭15分钟内能够到达最近的医疗点。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统计显示，随着分级诊疗制度有序推进，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诊疗量稳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比已经达到52%，群众就医获得感不断增强。与此同时，基层医疗供给侧赶不上群众医疗需求增长的矛盾仍然存在。

近日，为进一步提高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机制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努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沉下去”。

明确支援关系和支援形式

《通知》共分为六部分，前三部分主要讲述了城市医院支援县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级以上医院支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支援关系、支援形式及其重点工作。

在城市医院支援县级医院方面，原则上由城市三级医院支援帮扶县级医院，重点对未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和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级医院开展支援帮扶。《通知》强调，各地要充分利用好已有合作关系，避免重复布局、一刀切，合理有序地建立支援关系。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要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开展支援工作。

在支援形式上，《通知》表示，三级



图片来源:摄图网

医院要采取“一对一”为主、“一对多”为辅的形式进行支援帮扶。根据受援单位需求，城市医院优先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管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技术帮扶。开展帮扶的城市公立三级医院至少要派出3名以上专家对牵头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县级医院给予医疗、药学、护理、管理等方面的常年驻守指导。其间，以提高县级医院管理水平、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加快培养专业人才梯队、完善畅通双向转诊机制为重点工作。

在城市医院支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方面，《通知》表示，市级及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主管部门以网格化布局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专科联盟为载体，安排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选派医务人员支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巡诊带教培训、集中授课、教学查房、病例讨论等。《通知》强调，原则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周至少3个工作日要有城市医院派驻人员，常驻人员不少于3名，且为中级及以上职称。重点工作为推进资源下沉共享、建立联系机制、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在县级以上医院支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方面，《通知》指出，靠近城市中心城区的乡镇卫生院由城市二级医院开展支援帮扶，远离城市中心城区的乡镇卫生院由县级医院开展支援帮扶。由乡镇卫生院支援村卫生室，提供延伸服务。第一梯次优先重点支援服务能力强、发展基础好、服务人口较多的中心乡镇卫生院，第二梯次将有

一定发展基础、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卫生院纳入支援工作安排，第三梯次逐步对服务能力较弱、发展基础较差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支援。但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可同步开展三梯次支援工作。其间，以加强人员派驻、创新联合工作模式、支持基层全科医学科和特色科室建设为重点工作。

建立巡回医疗制度

《通知》提出建立巡回医疗制度，因地制宜做好巡回医疗工作。具体而言，由城市三级医院到县、乡定期开展巡回医疗，县(区)级医院到乡、村定期开展巡回医疗，乡镇卫生院负责村级巡诊服务，增加对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巡回医疗要结合当地实际需求，开展疾病诊疗、健康宣教，受援地区医务人员重大疾病、重点地方病医疗救治培训。村级巡诊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常见病、多发病的中西医诊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通知》强调，要科学确定巡回医疗频次。原则上，县级巡回医疗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乡级巡回医疗每个月开展不少于1次。村级巡诊时间要相对固定，原则上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半天以上，对服务需求较小的地区可调整巡诊频次。

此外，《通知》还指出要利用信息化手段联通各级医疗机构。例如，推进医联体内信息系统统一运营和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

共享；积极开展医学影像、心电、病理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推广“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远程医疗服务模式；鼓励提供互联网诊疗，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居民提供常见病、慢性病的在线复诊服务，同时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互联网诊疗服务的质量安全。

推动高质量落地

如何推动《通知》内容的高质量落地？

《通知》给出三点建议。第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城市医院支援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将其作为深化医改、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的重要举措，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同时，选树先进典型，创新政策宣传方式，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注重激励约束。执业医师常驻基层机构期间，原单位可对其开具处方等诊疗活动作出调整，促进派驻人员按照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支援任务。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派驻支援和巡回医疗作为其基层工作经历累计计算，不受工作量考核限制。支援医院要保证人员长期派驻期间工资、奖金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对于城市医院支援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在薪酬津贴、职称评定、职业发展、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方面实行优惠待遇。

第三，强化考核评价。进一步规范下沉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明确工作成效方面的要求，定期考核评价支援效果。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医院评审评价、目标责任制等相关联，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

人民健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守护群众健康的第一道防线。业内学者表示，期待新机制起新效，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让更多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